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美國1933年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或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項下登記規定或不受該規定限制的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GT Gold Holdings Limited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9)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聯席配售代理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協議所載所有條件已獲達成，且完成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發生。聯席配售代理已根據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成功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5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合共1,038,600股配售股份。

該1,038,6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緊接完成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8%；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27%。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85.62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包括任何配售佣金、法律費用及徵費後)合共約為274.47百萬港元，將用作該等公告所載用途。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完成前及緊隨完成後的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馬乾洲(「馬先生」)(附註1)	4,029,354,894	54.24	4,029,354,894	47.60
趙悅冰(「趙女士」)(附註1)	179,613,860	2.42	179,613,860	2.12
承配人(附註2及3)	—	—	1,038,600,000	12.27
其他公眾股東	3,219,232,966	43.34	3,219,232,966	38.01
	<u>7,428,201,720</u>	<u>100.00</u>	<u>8,466,801,720</u>	<u>100.00</u>

附註：

- (1) 馬先生與趙女士為配偶。
- (2)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配人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預期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3) 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而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承董事會命
大唐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大宏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大宏博士(執行董事)、馬曉娜女士(執行董事)、郭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聞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張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登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並由刊發日期起保留最少七日及刊登於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gt-gold.com/>內。